

桃政办发〔2023〕4号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桃江经济开发区，灰山港产业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桃江县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2日

桃江县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在“稳进高新”中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发展“六仗”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2023年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国、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桃江实际，以县委“12345”工作思路为指引，紧紧围绕“环境提升建设年”活动要求，以县政府“六七八九十”工作要点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新桃江开好局起好步，奋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域增光添彩。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全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以内。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竞争力持续增强，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扎实，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创新能力稳步增强。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更强，增强集聚创新要素的吸引力，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养一批创新人才，转化一批科研成果，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 12%以上，占 GDP 比重达 2.1%；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 2%，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5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以上，建设创新平台 1 家，引进更多高层次创新人才。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的改革事项取得突破，一批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的短板问题得到整治，加快形成“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四）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力有序有效处置，金融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乙类乙管”落实到位，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两争先”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争创年度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继续争创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基本民生有力保障，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把恢复和促进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重点领域消费、培育新型文旅消费、优化消费环境，以消费的提质增效推动经济企稳向好。继续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2023年政府工作要点十大重点项目，加快全县重点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的

推进实施，以政府投资撬动民间投资，大力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外贸扩规提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湘商回归专项行动落实落地，桃品出湘出海，持续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培育壮大产业动能。牢牢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始终将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和根本路径，坚持不懈地把桃江最大的特色做优做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力争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与数字经济、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生态绿色食品四大优势产业链新引进重点项目10个以上，新培育10亿级以上企业3个以上，力争总产值超过500亿元，开展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四级同创”，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大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加快“五好”园区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继续推进财源建设“百十亿”工程和“产业财源培育年”活动，推动财税收入稳步增长。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城市更新提质，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推进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用好域内域外两个资源，强化资金、规划、土地、能源、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畅通内外循环，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及生命健康领域重点问题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创新成果转化攻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金深度融合，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攻坚。实现园区创新平台全覆盖，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创建1家创新平台。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攻坚。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落实省市“人才计划”和益阳人才新政25条，营造良好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聚焦“四个一流”要求，全面完成省市下达营商环境优化有关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强作风、优环境、共建清廉桃江”活动，突出问题导向，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改革塑一流环境。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更好助企纾困增效。以开放促一流环境。推进“东接东融”工作，加强与益阳中心城区对接合作，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振投资者信心，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大力开展争资引资固本增效行动，强力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落地见效。以服务强一流环境。进一步构建新型“亲”“清”“实”政商关系，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入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做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的推广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加强政务信息系

统整合共享和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应用，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库各类信息，持续提高政务服务质效。以法治护一流环境。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涉企检查执法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严守财政运行底线。持续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实施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行动，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面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控增量、妥善化存量，严禁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积极推进“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财政平稳安全高效运行。严守社会稳定底线，突出抓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支持桃江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业务拓展与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大力推进非法集资案（事）件的处置化解，营造良好金融生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切实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守疫情防控底线。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交通通信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

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五）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推动平安桃江建设升级。细密抓实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行动，严格落实“一单四制”和挂牌督办机制，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执法工作，持续以高压态势开展“打非治违”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抓住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督促企业依法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紧紧围绕“责任更清、指挥更优、救援更快、体系更实”四大改革目标，持续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三整合、三理顺、三统一”工作举措，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构建大应急体系，加强和完善县乡应急管理体制深度融合，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不断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防护责任，严肃追责问责。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实施县域教育医疗资源整合优化与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基本养老服务

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措施，着力整治水气土污染，落实好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加快自然生态修复，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8%，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得到保障，水质达标率100%，资江干流桃江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省控桃花江入资江口断面、志溪河桃江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建立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的联席会议，分别建立六个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实施方案+6个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工作专班、相关部门、乡镇要对标建立健全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实际情况，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本部门本单位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合力推动实施。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调度机制，各工作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

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要通过各类媒体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推介经验做法，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四）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发扬“挺抢”作风，全面解放思想、创新举措、打造亮点，推动发展“六仗”取得明显成效，全力争取在打好发展“六仗”上获得省、市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要切实压实责任，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四不两直”督查，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限期整改，严格追究责任。

- 附件：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 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方案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 1

桃江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抢抓国家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围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打好全县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桃江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路线，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项目为王”的理念贯穿政府工作的全领域，大力发扬“挺抢”作风，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实现进位争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进出口额达 14.8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5%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 36.8 万吨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5 家以上；园区亩均税收超 14.0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开展县域消费促进行动，促进消费恢复升级。

1. 大力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办好桃花江消费购物节、“桃花江消费艺术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扩大房地产、家电、家居、汽车等实物消费，拓展教育、医疗、养老、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探索“互联网+社会服务”等新型消费，适时组织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线上线下等营销活动，以活动为牵引，营造消费氛围，增强消费信心，释放消费需求，恢复消费活力。（县商务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领域消费支持引导。全面抓好省、市房地产消费各项政策落实，采取契税补贴等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激发全县房地产销售市场活力；严控预售资金使用，制定风险项目“一楼一策”，全力实现“保交楼”目标，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广告和娱乐消费。（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3. 加快打造文旅消费新型业态。紧紧围绕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加快恢复和升级县域文旅消费。开展 A 级景区创建行动，全力推进桃花江竹海景区提质升级和 4A 级景区创建，加快创建金峪酒店五星级旅游饭店和 2 家以上三星级酒店，支持栗农生态庄园、美人谷生态山庄创建省级五星级农庄。实施论坛节会造势工

程。高标准举办竹旅文体康高峰论坛、“浪漫桃花江·竹乡遇见美——女神节”和省级以上竹林定向越野赛事等系列特色活动，全面丰富“360°竹美”体验。办好乡村旅游节、美食文化节等节会活动，积极推广“全笋宴”“全牛宴”等特色美食，着力打造一条高品质休闲、购物、美食街，不断丰富“吃住行游购娱”要素、拓展“商养学闲情奇”卖点，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周末经济”、网红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等新型消费经济，引导外地游客来桃消费。实施农特产品提质工程。大力培育、提质和推介桃江竹笋、桃江竹叶、桃江竹福、桃江竹泉米、全竹宴等“竹”字号特色产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桃江旅游产品。（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4. 积极促进消费体系提质升级。推进专业市场建设，力争启动凯邦华通城二期、建成桃江农商城二期，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5 家以上，推进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等试点建设，着力优化城乡商贸体系；积极兑现电商引导资金奖励政策，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供销 e 家和“客货邮”资源整合、效能提升，打造桃江电商品牌，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130 亿元左右。（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分工负责）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突出特色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

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

1.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谋划推进重点项目 70 个以上，完成投资 80 亿元以上。持续强化重点项目建设“五个一”工作机制，按要求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第一批 66 个县级重点项目（其中实施产业类项目 38 个、政府类投资项目 28 个，完成年度投资 47 亿元以上），加强项目调度和建设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重点调度在建项目、前期项目清单，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桃花江流域生态治理提升工程（一期）、桃花江竹海景区提质升级工程一期（创建 4A 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园区产业项目提升工程、国辰光学光电产业园、马迹塘笋竹特色产业园、美人窝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提质扩容、桃江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G234 桃江段路基工程、临亚新型骨料产业园等十大项目。（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分工负责）

2.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破解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全面兑现产业扶持政策，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统筹支持保障用地、融资、办证等需求。开展重点前期项目“土地要素”“规划要素”“环境要素”等制约性因素的排查，大力推行全程代办审批服务，对有土地、征拆需要解决的项目采取“上门服务”开辟项目审批、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绿色通道”，积极尝试“免审即享”。（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分工负责）

3.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科学制定政府类投资计划并全力组织实施。组建专班对纳入年度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的项目，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全年高标准谋划储备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300 个以上，完成立项争资 52 亿元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和各立项争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

（三）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开放战略，着力推动我县开放型经济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1. 持续推动外贸扩规提质。支持外贸企业“破零”，积极搭建对外贸易平台，大力支持实体外贸企业发展，培育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5 家以上。鼓励企业参与各级各类展会展销、产销对接等活动，对参加国（境）外各类线上线下展销会等产品促销活动的企业进行奖励。大力实施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计划，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点展会，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对跨境电商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补贴相应的国际物流费用。（县商务局牵头，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

2.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推进争资引资固本增效行动，进一步发动全员招商，加强与大湾区、长三角商（协）会的紧密对接，用好县域外乡友人才库，聚焦“产业链”“亲情链”，精准对接产业项目，推动企业回迁、资本回流、项目回投、人才汇聚，全力推进湘商回归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强化模式更新、方法创新，推

进“资源+”“市场+”招商，常态化开展集中签约活动，力争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个以上、投资过亿元项目10个以上、过5000万元项目20个以上，争创全市开放型经济先进县。（县商务局牵头，各责任招商单位分工负责）

3.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抢抓湖南自贸试验区平台建设机遇，主动对接“一带一路”、RCEP、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五大国际物流通道等开放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加快“桃品出湘”“桃商出海”，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区域品牌包装、使用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度挖掘、开发、包装和宣传推介本地特色产品，推动品牌创建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提升桃江笋竹等特色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争取实现将产业、产品优势转化为出口优势。（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等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园区对产业的承载力、服务力。

1.全力推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全国第三、全省第一的115万亩竹林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始终将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和根本路径，大力实施竹旅文体康产业强基提质行动，突出基地、园区、项目、品牌建设，重点抓好十大工程实施，坚持不懈地把桃江最大的特色做优做强。（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全县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2. 打造主导产业集群。聚焦 5 大产业链，深入实施产业发展“百十亿”工程，大力开展产业建设大会战行动和增量提质行动，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实施企业助企纾困，全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与数字经济、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生态绿色食品、竹旅文体康（竹制造）等五大产业链总产值超过 600 亿元，新引进投资过 5000 万元重点项目 15 个以上，其中过亿元重点项目 6 个以上，新培育 10 亿级以上企业 3 个以上。全力打造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机械铸件配套基地、装配式建筑基地。重点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极组织桃江县生态竹木制造产业集群参加湖南省产业集群竞赛，全力争取纳入省级产业集群培育池。推进国辰高新光电光学产业园招商入驻、加快发展，做优电商产业园平台，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快速融合发展。（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灰山港产业开发区等分工负责）

3.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优质企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支持产业链链主等骨干企业增资扩产、占领市场，推动紫荆新材等企业尽快达产达效，全力确保新兴铸管绿色产业园二期、福德电气二期、临亚新型骨料产业园、福鑫轻质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二期、壹鑫光学薄膜涂布生产、LCD/LCM 模块显示屏研发生产、景田饮用水等项目投产。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5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 1 家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金融办、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4. 加快“五好”园区建设。以创建省级“五好园区”为引领，持续夯实平台基础，提升产业层次和技术水平。推进经开区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新建标准化厂房 20 万平方米、清理盘活 2 万平方米以上，储备招商用地 400 亩，围绕园区主导产业精准招商，力争新落地投资过亿元项目 5 个以上、过 5000 万元项目 10 个以上。完成长港洲路、瓜瓢山路等更新提质，完善园区商业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推动总部经济基地进一步做实做优。大力推进灰山港产业开发区省级化工园区创建工作，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新落地投资过亿元项目 1 个以上、过 5000 万元项目 2 个以上。全力冲刺省级园区考核，力争桃江经开区全省园区排名进入前 50 强，灰山港产业开发区进入前 100 强。（县发改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灰山港产业开发区、县竹乡公司等分工负责）

5.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持续深化现代农业综合改革，总结推广一批改革创新经验模式。坚决守牢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底线，开展耕地保护治理专项整治，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88.4 万亩。开展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四级同创”，充分发挥现代化示范园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一批主业突出的现代产业园、科技园、特色小镇、产业强镇、“一村一品”重点村，推动

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总量与质量“双量齐升”、效益与效率“双效倍增”。完成省下达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目标任务。创建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4 家以上，全力创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竹乡公司等分工负责）

6. 纵深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坚持“开源节流”，继续推进财源建设“百十亿”工程和“产业财源培育年”活动，不断完善重点税源企业扶持政策，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培植壮大骨干财源。落实各项企业支持政策，用好产业发展奖励资金，聚焦本地特色和优势产业，扶持一批有发展前景、有市场潜力、有税收效应的支柱型企业。用足财政支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园区软硬件配套水平，引进一批造血能力强、成长空间大的优质企业。实现税收收入 76648 万元，税收收入比重超过 70% 的目标。（县财政局、县财源办牵头，桃江经开区、灰山港产业开发区、县城投集团、县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五）增强区域发展动能。主动对接益沅桃城镇群和东接东融两大战略，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1.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牢牢把握乡村振兴、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株潭一体化、强省会、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战

略机遇，深度对接湖南“一核两副三带四区”、益阳“一核一圈两翼”发展格局，积极对接益沅桃城镇群建设，主动融入“大益阳城市圈”。（县发改局牵头，全县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2. 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引领作用。精心编制“一县一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步伐，构建“一心两带四区四轴”的县城城镇化空间布局，培育发展笋竹产业和旅游产业两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建成独具特色的“竹乡竹韵、宜业宜居”示范县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特色产业基地，实现差异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提质，改造芙蓉市场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拉通金鸭路、团山路、桃花湖路等道路，完成桃江县汽车站建设，谋划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优化县城通行环境。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完成桃花江文体活动广场建设，力争启动美人窝文化体育公园一期工程，打造 10 个以上绿随路走的“口袋公园”，实施城随夜美的“点亮工程”，完成桃益线立交桥和县城 5 座桥梁亮化，提质升级城市公厕 10 座。（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县征拆事务中心、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竹乡公司、桃花江镇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一江四路”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积极推进马迹塘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和 17 个示范创建村、17 个重点帮扶村建设，完成桃花江流域生态治理提升

一期工程，确保桃花江竹海、龙溪片两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取得明显成效。（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示范区专班、指挥部及全县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4.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制定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完成镇（乡）、村规划编制年度任务；全面落实“路长制”，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新（改）建农村公路 77.67 公里、安防工程 34.689 公里、危桥 68 座，加快国道 234 谢石线桃江段建设，积极推进桃益航道（桃花江航电枢纽）、桃花江通用机场、大栗港镇毛羊坪渡改桥等项目。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 2022 年 6.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 2023 年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10 座，加快建成碧螺水库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加强灌区渠系清理疏浚与维护，完成资水重要河段、沾溪桃江段和涝区治理等年度任务，完成金塘冲水库建设市定任务。加快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域医疗教育资源整合优化与质量提升，完成高桥、修山、三堂街等 3 所乡村学校改扩建，着力打造马武地区、三堂街、灰山港 3 个区域医疗次中心。进一步抓实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农村公厕 3 个，完成 4000 户户厕改造、5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服务机制成果，稳步推进“四路”绿化、亮化、序化，打造竹乡特色美丽屋场 20

个以上。（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人居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大金融和财税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实施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行动，将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盘活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盘活全县存量资产资源。深入推进政银企担对接活动，推进“潇湘财银贷”“政银担”等担保产品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农商行加快发展，巩固脱困化险成果，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办、县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2.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坚持规划引领。2023年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修改完善、报批工作，为重大项目落地预留充足空间。强化用地保障。加强重点项目用地报批业务指导，科学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向农村“一二三”产业重点项目倾斜，落实好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低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

发展用地要求。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完成灰山港镇万功塘石灰岩矿出让工作，力争完成灰山港镇台山冲建筑用砂岩矿、马迹塘镇白溪板岩矿出让，启动浮邱山乡炭山桥矿泉水、高桥矿泉水勘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分工负责）

3.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协调风电项目的核准及各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3个风电场、2个光伏发电项目和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充电桩不少于1970个（含私家桩）。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快建成月明洲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桃花江煤炭储备基地。全力促推长安电力四期项目落户桃江。（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牵头，县人武部、桃江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城投集团、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分工负责）

4. 强化数据支撑保障。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智慧桃江”持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园区、企业“上云上平台”和5G应用建设。推动数字乡村试点扩面，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新建5G基站223个以上。（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科工局、县发改局等分工负责）

5.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积极支持“人才新政25条”和《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的落地落实。建立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等要素为主导的分类评价体系。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环境。探索新型收入分配改革，推进科技成

果权益分配改革，推进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机构评估“三评”改革，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创业培训 685 人次。（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分工负责）

6. 助力企业稳岗拓岗。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原规定的 6 个月内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缴清。（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桃江经开区、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保中心、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灰山港产业开发区、县城投集团、县竹乡公司、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 2

桃江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积极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努力在科技强省战略版图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更好地支撑和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科教兴县”战略，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实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向县一级覆盖和延伸，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养一批创新人才，转化一批科研成果，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达 12% 以上，占 GDP 比重达 2.1%；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增长 10% 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5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以上，建设创新平台 1 家。

二、工作任务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制，积极培育省、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开发一批创新产品。

1. 先进制造业领域。聚焦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

能源等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在核心元器件、终端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以“特色化、成套化、智能化”为方向，加快传感器、嵌入式软件、工业智能控制等技术与传统装备产品融合。提升物流装备、机械铸件等生产技术。重点支持先进储能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金属新材料、竹木复合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等新型产品攻关。争取在“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开发一批创新产品。（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发改局、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分工负责）

2. 现代农业领域。聚焦笋竹、茶叶、米面、中药材、油茶、畜牧水产等六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推进水稻优质低吸镉品种的筛选与培育、桃江竹笋高质高效培育、无公害加工和林下生态种养殖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推广。聚焦笋竹种质资源的保护、创新与优化，加强材用林、笋用林、纸浆林、纤维用林等竹类良种定向选育，积极培育水竹、观赏竹、景观竹等种类，以及雷竹笋、慈竹笋、鞭笋等笋食品资源，着力改变目前全县楠竹品种单一的现状。加强笋竹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科技攻关，力争在基地笋竹“下山”、产业效率提高、效益提升上取得科技创新突破。打响桃江竹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和桃江修山面、桃江竹笋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一批地方特色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分工负责）

3. 生命健康领域。系统布局常见多发疾病防控，积极加强与生命健康领域相关新技术研发院士团队的对接。推广运用互联网远程医疗技术、院前医疗救治技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区域病历、区域影像、区域检查、区域心电”等信息共享，提升医疗救治和院前救治能力。（县卫健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分工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1.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开展“一企一策”精准辅导，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两年内全覆盖，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5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人社局等分工负责）

2.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全创新链主体地位，用好智库专家团队，促进“产学研用”融合；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征集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动态梳理“卡脖子”技术清单，不定期组织产学研对接会等活动，促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

作开展研发、中试、产业化应用等活动。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以上、市级 2 个以上。（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等分工负责）

3.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服务水平，开展“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建设。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 在桃江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桃江经开区向省级高新区转型。（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等分工负责）

4.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偿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联动金融部门、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培训或银企对接会 1 次以上。加大科创企业的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培育工作，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融资。（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深耕园区科技创新“主阵地”，实现园区创新平台全覆盖，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以重点突破带动发展质效整体提升。

1. 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园区立足桃江，面向全省，重点发展以桃江竹笋产业为主导，以茶产业为后发，相关链条产业为支撑的集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生产加工、进出口贸易、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农业科技产业。力争将桃江农业科技园建设成为功能齐全的竹、笋、茶综合性农业科技园区、全省乃至全国竹产业转型发展的示范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全省千亿竹产业核心引领区、中部地区国家现代农业样板区。（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桃江经开区、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分工负责）

2. 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重点推动湖南省生物质基材料绿色低碳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桃江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桃江电子商务园、星创天地等平台提质升级。持续推进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培育认定，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重点培育福德电气、竹材科技、紫荆新材等企业创建创新平台。培育明灯山乡村农耕非遗文化科普基地创建市级科普基地。（县科工局牵头，桃江经开区、县发改局、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科协等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

1. 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队伍。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落实《桃江县人才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量身定制”支持措施，大力引进一批紧缺型、关键性人才。遴选支持创新创业团队1个，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多渠道柔性引才，引进培育一批紧缺型、关键型人才，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校教研基地，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平台。聚焦笋竹特色产业，重点围绕竹材传统加工与精深加工，加快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与国际竹藤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鼓励市场主体等聘请竹产业专家学者担任竹产业发展顾问，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院士专家工

作站、研究室；发挥好我县多年来累计的笋竹产业技术人才优势，组建本土笋竹培育指导团队，强化本土竹产业研发能力提升，加强相关技术指导，承担笋竹产业相关课题研究，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笋竹加工标准体系建设。（县委组织部牵头，桃江经开区、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分工负责）

2. 营造良好科技人才发展环境。大力积极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积极探索完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县委组织部牵头，桃江经开区、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网信办、桃江经开区、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科协、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及具体联系人，负责重点任务推进。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

计划，健全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出台支持科技创新文件，深化科技、教育、人才协同改革，重点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科技投入机制、科技奖励制度、科技监督机制等方面推进制度创新，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金融等其他领域政策的衔接与配套。

（三）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竞相跟进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采用各种有效措施，推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财政奖补等政策的落实，全力抓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确保企业研发项目应统尽统，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附件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让投资者在桃江放心投资、舒心创业、安心发展，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湘政办发〔2019〕56 号）、《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湘政办发〔2022〕18 号），着力打造政策、企业、项目、自然人“四个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切实解决制约我县营商环境优化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争取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优秀”等次，向着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的目标不断前进，为在新征程上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桃江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围绕改革开放、服务、法治“四个一流”目标要求，抓实益阳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各项任务，突出问题导向，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主抓手，全面落实省市 20 个大项 64 个小项具体措施，实现全县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高标准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确保评价成绩保持全市前列，力争全省先进。

（一）深入开展政策环境专项整治

1. 整治惠企政策知晓度低的问题。继续开展“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整理本行业各级各类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口袋书；充分发挥县优办协调监督作用，督促各部门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提高民营企业和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50 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 家以上。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专栏”、微信群以及“益办事”AP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载体，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推送。（县科工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2. 整治政策落实不细不实的问题。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梳理好桃江县打好发展六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逐项落实销号。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清理，对县级制定的惠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县优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

3. 整治政策享受程序繁琐的问题。推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服务制度，推广惠企政

策“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继续落实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及时主动为企业办理缓缴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即申即缓”。开展以“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现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牵头）

（二）深入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

1. 整治国企改革机制不顺的问题。进一步厘清县城投集团与县人民政府、竹乡公司与桃江经开区之间的职责边界，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加强对全县国有企业财务运行状况的分析、统计和监测，推进县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对县级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监管；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公司章程；推动国有企业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全员绩效考核、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等制度长效化。（县财政局牵头）

2. 整治生产要素保障不全的问题。积极学习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结合桃江实际开展探索，协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分工协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全面推进企业水电气联动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通过简化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服务，联合现场踏勘，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和线上办理，实现企业用户一次报装，即可获得水电气接入服务。梳理非政务数据资源，参照先进地区并结合本县实际初步形成数据资源清单；对已有平台进行功能适配，在数据要素生产、确权、分配、流动等环节进行支

撑。（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3. 整治融资需求获得困难的问题。完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联合相关部门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深化“信易贷”“银税互动”，加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投放力度，提升市场主体获贷便利度，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 2023 年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较年初下降 10 个 BP。深入开展政银企担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督促和激励银行推动金融“暖春行动”与货币政策工具深入融合，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进普惠金融，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成年度信贷投放任务。充分发挥省中小担、市融资担桃江办事处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助力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牵头）

4. 整治减税降费见效不大的问题。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面向市场主体新出台实施的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贯彻落实国家、省涉企收费制度，制定公布桃江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调查了解企业负担状况，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严格落实用电报装“三零”服务政策，用水用气报装企业只承担红线内

工程材料设备成本费用，降低企业水电气接入成本。（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牵头）

5. 整治外资外贸发展不快的问题。推动进出口贸易提质增效，培育外贸进出口“破零倍增”企业5家及以上；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推进东接东融战略，主动对接益阳中心城区发展，做好“一主一特”，发挥产业优势，开展产城融合。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充分利用会节、小分队招商等活动，大力宣传推介桃江；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一对一专人服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协调处理企业运营中的困难问题。指导促推企业使用中欧班列（长沙）、岳阳城陵矶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通道、长沙航空口岸国际货运等国际物流通道，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桃江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灰山港产业开发区牵头）

（三）深入开展政务环境专项整治

1. 整治数据资源共享不通的问题。梳理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形成清单，统筹管理县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完善县级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梳理现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进行电子证照收集及应用；推进数据归集力度、拓展归集面，同时对已有数据进行矫正、清理，开拓探索应用场景化。（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2. 整治办事多次跑多头跑的问题。加快推进《湖南省深化“一

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部署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督促协调各部门按照上级要求落实 2023 年底前需完成的“一件事一次办”，并做好系统升级更新。便利企业开办，申请人自由选择全链、分链、单链办理方式，全部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免费办理公章、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银行开户。探索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和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现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对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但客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服务流程，减少申请材料，压缩服务时限，推动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完善“跨省通办”专窗的设置，完善省一件事一次办桃江旗舰店“跨省通办”专栏，推进“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落地落实，力争在全县办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监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3. 整治工改事项效率不高的问题。落实工改 3.0 版重点任务，提高工程项目审批质效，实现政府投资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9 个工作日以内，其他社会投资审批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用好用活区域评估，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强化入园建设项目指导，对园区内满足区域评估应用条件的项目实现 100% 全覆盖应用。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严禁线下审查、体外

循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确保违反强条移交率达100%，进一步提升审查质量和时效。实施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分段提速办理，解除行政审批对项目实施制约，以促建设，明确每一个阶段的办理标准，实行分段审批，分段建设。推进实现“验收即开业一件事”，将新建商业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联合验收事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检查、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许可的办理整合成“一件事”。全面推行“四即服务”，对园区项目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实现“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总结推广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经验。协同财税部门做好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征缴工作，高效开展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工作，实现“交地即发证”；强化部门协同，持续开展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专项服务行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4. 整治政务服务网办障碍的问题。配合“湘易办”的数据汇集工作，积极推广“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按照要求完成“湘易办”各项省定目标任务。配合省、市梳理县域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信息化平台清单，探索相关平台与湘易办的数据对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5. 整治园区赋权不实不彻的问题。开展园区赋权事项调研，对所有涉及园区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及时排查在赋权承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园区和部门沟通解决。对园区赋权事项

开展“回头看”，加强对赋权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四）深入开展法治环境专项整治

1. 整治立法机制参与不多的问题。加强调研，充分了解企业群众对法治，尤其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需求，掌握部门立法意向，适时向上级部门提出立法事项建议。在规范性文件和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包括商事主体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惠企政策执行的绩效评估机制。（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牵头）

2. 整治市场领域执法不严的问题。深入开展“衣食住行”领域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开展校服市场、流通领域重点建材质量监督检查；开展电动车销售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整治。依托乡镇派出所、一村一辅警、“网格化”管理等强化对涉众风险主体的摸排，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防非处非宣传；强化刑事立案、行政处置等处置方式在都好养老、盛大金禧、金沙重机等风险主体处置化解中的运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开展公共资源周、月调度工作，关注交易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从严查处损商案件，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深挖细找，严查重处，扩大曝光度和教育面，强化震慑和警醒作用。（县纪委监委、县金

融办、县优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牵头)

3. 整治涉企检查执法不公的问题。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制定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抽查计划等，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结果公示率 100%。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及时收集柔性执法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柔性执法纳入全面依法治县考核体系；组织涉企行政执法部门深入企业开展行政合规指导，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更暖心。推行信用监管，健全信用预警提示和修复提醒机制，主动唤醒企业尽早重塑信用。（县司法局、县市监局牵头）

4. 整治纠纷化解互动不足的问题。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成立独立的第三方金融纠纷调解机构；建立“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返聘退休法官作为特邀调解员，着力金融纠纷、涉企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优化办案程序，遵循“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简案快调快审，难案精审，力争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0%以上。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定期对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针对企业可能出现的运营困难、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等问题，以开展企业合规等专项工作为载体，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充分运用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

依法行政；强化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确保出庭应诉率达 100%；加大便民诉讼+巡回审判力度，积极探索适用简易程序、积极探索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同类型案件合并审理，不断提高提高审判质率。（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牵头）

5. 整治涉企执行联动不够的问题。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严格规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的标准，完善信用修复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建立正向修复机制；加大对涉民企、涉民生、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全年专项执行行动不少于 4 次；加大对拒不履行的打击力度，做到拘留、罚款并举，构成拒执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解决资产变现难，对案涉资产一律采取网络司法拍卖；努力提升执行质效，力争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实际执结率等核心指标进入全省前列。成立破产审判专业团队，建立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并深化应用，在“执转破”过程中发现并及时处理“僵尸企业”，针对破产难以继续的案件，及时申请使用破产援助资金，全县执转破案件数不低于 2 件，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数不低于 1 件，三年以上积案清理率不低于 30%。（县人民法院牵头）

（五）深入开展人文环境专项整治

1. 整治政企沟通交流不畅的问题。发挥县工商联功能作用，完成省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法律服务、税务服务进企业活动，激发商协会交流合作活力。每季度开展政企交流活动 1—2 次，通过开展政企交流餐叙会、“政银企”座谈会、

现场办公会、入企调研等形式活动，与企业面对面交流，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利用湖南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湖南营商码、“12345”政务热线政企通专席等平台，及时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对于受理并交办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继续开展“强作风、优环境，共建清廉桃江”活动，开展“十佳十差”股室评选，让市场主体负责人等服务对象充分参与对政府部门的测评监督，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县纪委监委、县金融办、县优办、县科工局、县工商联牵头）

2. 整治履约践诺政企失信的问题。制定信用体系评价指标考核办法，将政府信用体系评价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积极推进信用城市建设，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推动信用平台与智慧桃江平台对接，在信用核查、信用场景运用等方面大力推广；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措施，真正做到让守信主体获得便利和实惠，让失信主体受到警示和惩戒。建立失信风险源头预防机制，在执行通知书上告知纳入失信的情形和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密切协同配合，对有失信记录的被执行人在选人、用人上采取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阻的震慑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无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坚决防止出现新增

欠款。加强部门沟通，督促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账款应付尽付；对审计发现、投诉平台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并交办责任单位，对拒不办理或延期办结的启动相关问责机制，确保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清欠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开通民营企业投诉热线，对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跟踪核实答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牵头）

3. 整治入企帮扶形式主义的问题。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根据税收、社会贡献和影响、产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全县确定 100 家左右企业，纳入重点帮扶“白名单”，深入企业精准施策，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难题。（县科工局牵头）

4. 整治评选奖补效益不显的问题。认真做好我县“新湖南贡献奖”推荐人选的调研、推荐、考察、征求意见等工作；积极配合完成 2023 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考察、推荐我县民营企业参加 2023 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强化涉企奖补的监管，以严密、精准、有效的“全链条”靶向监督，严防企业奖补资金跑冒滴漏，确保企业奖补资金真正发挥鼓励和促进投资的作用。（县委统战部、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工商联牵头）

三、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桃江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主任任召集

人，县优办主任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办（县优办）、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县工商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优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强化调度考核。落实“旬调度、月通报、季总结”调度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获“良好”及以下等次指标的县直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予以扣分，并在全县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按照“舆论先行，宣传引导”的原则，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立体化做好宣传报道，进一步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思想共识，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附件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升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守财政运行底线，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健全涉众型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建立防非处非常态长效机制，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守疫情防控底线，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交通通信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严格执行省政府出台的《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决策和立项程序要求，对属于违规举债和超越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2. 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执行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项目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严禁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巡察、审计、真抓实干、绩效考核等重点工作内容。（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分工负责）

3. 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督促各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还本付息，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制，力争债务风险等级降格。（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县直部门分工负责）

4. 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借助地方债务系统与监测平台，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加强各责任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县级平台公司和相关单位制定“一债一策”应对措施。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县级平台公司和相关单位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县委网信办、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分工负责)

5. 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强化专班工作，做好政府债券申报，争取省对我县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加强优质债券项目储备。加快政府债券拨付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相关县直部门分工负责)

6. 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城建开公司、竹乡公司、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分工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县金融办牵头)

7. 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脱困化险成果。支持农商行增资扩股、健康发展，积极拓展业务，夯实资本实力。优化法人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县金融办、县清收办、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桃江农商银行等负责)

8.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对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和现场监管，着力抓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金融办负责)

9. 大力推进非法集资案（事）件的处置化解进程。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按照“化存量、防变量、控增量”的总体要求，压实“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谁审批、谁监管”责任，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开展养老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整治，严厉打击“一非三贷”等违法活动，落实“一案一策”要求，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做好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创新开展“金融管家”“金融法庭”服务，着力抓好涉众型非法经营稳定风险的处置化解，加快推进都好、金沙重机等突出问题处置扫尾工作，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0. 建立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依托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行业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建局牵头）

11.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流程，加强组织，加快办理竣工交付。周调度未全面复工项目，严防假复工项目，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督促复工复产。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督和验收管理，让住户住上“放心房”。（县住建局负责）

12.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

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六大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县金融办、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分工负责）

13. 用好用足相关政策。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等分工负责）

14.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通过容缺办证等方式，全面落实“交房即交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分工负责）

15.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宣传，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机制，畅通群众合理反映诉求、有效解决纠纷、依法处理问题排查的机制与渠道，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充分利用专项借款项目预售资金专项审计成果，启动资金追缴。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

市监局等分工负责)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 (县卫健局牵头)

16. 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高老年人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努力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等分工负责)

17.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3周以上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等分工负责)

18.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确保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工作有序开展。(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等分工负责)

19.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对居民的抗原或核酸检测推行“愿检尽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等分工负责)

20.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根据疾病严重程度，做好分级诊疗，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

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乡级统筹。（县卫健局负责）

21.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同时做好孕产妇和儿童有关健康服务工作。（县卫健局负责）

22.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分工负责）

23.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集中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夯实免疫屏障。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等分工负责）

24.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疫情严重时，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压制疫情高峰。（县卫健局负责）

25. 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广泛宣传“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

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等分工负责）

26. 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医疗救治等措施。（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分工负责）

27. 优化入境入桃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县卫健局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28.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县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9.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水文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0.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

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分工负责）

31.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等分工负责）

32.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等分工负责）

33.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旱杂粮、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34.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巩固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成果，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5.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分工负责）

36.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7.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分工负责）组织做好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县委网信办、县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

包括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城投集团、县竹乡公司、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桃江县支行、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县气象局、县水文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工作举措，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高效协同共享原则，落实“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富饶、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桃江构筑安全壁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两争先”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争创年度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继续争创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

二、工作任务

（一）细密抓实安全监管

1.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制定清单，认真排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桃江县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

法》（桃安委发〔2021〕10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清单，对照清单，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二是建立台账，逐项销号。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各单位要统一登记，建立台账，明确整治责任单位、时限、责任人和整治方案，对问题隐患坚决做到一一复核，认真整改、真实整改、整改到位、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文字整改，整改完成及时组织销号。三是严格落实“一单四制”和挂牌督办。对排查出来的重大安全隐患，乡镇和部门整改不力的，县应急办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挂牌督办，列出隐患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采取交办、通报等手段及时督促整改销号，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走过场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委各成员单位等分工负责）

2. 全面开展计划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分层级、分类别，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明确“双随机”抽查企业的数量比例，按照执法计划编制现场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区域、内容、重点及方式等，提高执法效果。其中，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建设施工项目、“两客一危”企业和校车等要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双随机”抽查比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乡

镇人民政府、各监管执法责任单位等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打非治违。保持高压态势，认真梳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突出隐患问题和典型常见、反复发生的非法违法现象，结合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一单四制”等，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切实加强对被立案查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及取缔关闭企业的复查，防止违法违规行爲死灰复燃。(县应急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等分工负责)

(二)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1. 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紧盯城市道路、国省道、农村道路重点，排查治理事故多发点段，提升道路本质安全度；对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路口采取“三必上”“五必上”整改措施(路段三必上：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路口五必上：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广应用“道交安”手机 APP，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针对“人、车、路、企”，开展“建、管、罚、宣”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驾驶人员和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分类建立风险隐患“红黄蓝”工作台账，对重大风险隐患按“一单四制”落实整改。加大处罚力度，严查酒驾醉驾、超载超限、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三超

一疲劳”、无证驾驶、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易肇事肇祸等违法行为；严管超标违规电动车，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和机动车安全带使用率，不断净化道路交通秩序环境；强化警示教育，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渠道加大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县交警大队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分工负责）

2. 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及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校车、摩托车、面包车、农用车辆智能监控管理，提升不停车检测超限治理效果，加强机动车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百吨王”、“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加强货运企业、维修企业及源头企业的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充分利用渡口、客运码头视频监控，加强渡口码头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渡口签单发航制度，落实农用船登记、使用管理。依法打击运输船舶超载、非客船载客、客渡船冒险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等分工负责）

3. 扎实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

“多合一”等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日常管理机制健全、消防车通道符合要求、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要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制度，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消防通道、应急通道畅通。要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以及城中村、群租房、电竞酒店、中小旅馆、民宿、成人教育、各类艺体培训、校外托管、“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等分工负责）

4. 扎实开展建筑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建筑施工过程中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排查各类重大隐患，严格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做好脚手架、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和临建设施、临时用电及临边、洞口安全防护的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在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督查检查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混凝土搅拌场站设

施安全生产运行与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监管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严格审批监督现场施工作业，严防乱挖乱钻引发燃气泄漏等事故。严格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坚决纠正一些建设项目赶工期、抢进度、急于竣工验收、忽视安全生产的错误行为，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和非法分包转包行为。严厉打击无审批手续和监管施工、不按图纸和专项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方案编审、交底、施工和验收、随意压缩建设工期、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三包一挂”、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分工负责）

5. 扎实开展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大型综合体、餐饮场所、商住综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的燃气管线及设施等。督促指导餐饮场所、企事业单位食堂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做好燃气具、热水器烟道、阀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城镇燃气，违规充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高层建筑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重点打击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生产销售的“地下市场”等；严厉查处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提升入户检查指导频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打击处罚。（县住建局牵

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分工负责)

6. 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巡查排查工作力度，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严控重大危险源风险，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抓严抓实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工作，确保企业自查率和隐患整改率均达到 100%。严厉打击“小化工”非法违法行为，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分工负责)

加强源头管控，对全县经营门店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进一步推动批发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作业人员实操水平，确保“六严禁”落实率 100%，规范零售秩序，严格审查零售布点审批工作，对现场安全条件从严把关，严格控量销售，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加大对门店的规范整治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打非治违整治力度。(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分工负责)

7. 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责任包保责任制，建立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机

制，加强预警，强化管控。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源头治理，对标对标按照国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好隐患台账，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深入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推动已达设计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无生产经营主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按期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任务，全面推进区域尾矿库应急管理治理。（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8. 扎实开展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金属熔融、仓储、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排查治理爆炸、火灾等风险隐患；有限空间企业重点排查治理中毒、窒息、爆炸、触电等风险隐患；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检查氨气泄露、中毒、窒息、火灾、容器爆炸等风险隐患；金属熔融企业重点排查治理爆炸、灼烫、触电等风险隐患；仓储企业重点排查治理电气火灾等风险隐患；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排查治理爆炸、中毒、火灾、泄露等风险隐患。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将安全责任、管理、培训、投入、救援全部纳入标准化体系。规范建设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自主推进企业安全风

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监管执法责任单位等分工负责）

9. 扎实开展校车、防溺水、食品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规范校车运营，突出人、车、路、企的整治（常态开展校车驾驶员、照管员培训，严格入职和从业查询；加强校车路检路查及发车前的查验，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打击力度；加强校车运行线路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完善临崖临水路段的防护设施；加强对校车公司的管理），压实“四方”责任（县校车办监管责任、乡镇校车办属地责任、校车公司主体责任、乘车学生自身安全防护责任），开展“五长”（乡镇长、交警队长、派出所长、校长、**村长**）护校试点。强化防溺水工作，健全防溺水县乡村校“四级书记”齐抓共管的态势，推进“游泳培训进校园”“技能训练进场馆”工作，夯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体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外供餐的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清理整顿学校周边小卖店、小吃店等周边环境，坚决取缔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继续落实“放学前三分钟讲安全”活动。抓好实验实训安全，严格危化品管理，完善学生实验实训操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学校管、管学生”的工作要求，建立健

全校园及周边涉生用房排查整治管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涉学生安全事故，确保校园平安。（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分工负责）

10. 扎实开展防汛抗旱及地灾防治专项整治。以“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重要城镇、中型水库、重要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发生暴雨山洪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为工作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迅速启动和铺开各项备汛工作。不断提升县乡两级防办能力建设，夯实防汛抗旱基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广泛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提升公众的防灾抗灾意识。积极组织开展不同类型防汛抗旱实战演练，提高队伍抢险和群众避灾能力。（县应急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1. 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宣传教育、日常巡护、火源管控、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值班值守、火情报送、调查评估、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形成体系性工作合力。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着力森林火灾预防，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森林早期火情处置，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处理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2. 扎实开展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在全县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重点整治化工企业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打击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00%覆盖。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市生环局桃江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等分工负责）

13.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突出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观光电梯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大执法

行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加大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力度，巩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行政执法相结合的机制。（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分工负责）

14. 扎实开展能源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开展能源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长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电力企业生产区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重点危险源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严格执行长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第三方施工审批程序，强化源头管理。依法查处、打击破坏长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等危害管道安全和电力安全的违法行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电力亡人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15. 扎实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本行业人员密集场所、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等旅游住宿企业、文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等级旅游景区落实游客流量控制、安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等安全防控措施。加强等级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的航空器设备及其他升空物体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

展专项清查达到 100%。旅行社必须选用正规的旅游运输公司旅游客运车辆，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指导旅行社加强导游、领队的安全教育，在行程中，提醒司机安全驾驶，提醒游客安全乘车。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旅游包车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旅游包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分工负责）

16. 开展小微企业（小作坊小加工厂）安全专项整治。各监管单位要开展大摸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围绕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机器设备防范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细化安全隐患分类处置措施，引导督促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但未申领证照的生产经营户办理证照，关闭存在房屋安全隐患和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作坊小加工厂，指导安全生产条件待规范的小作坊小加工厂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消防设施、设备老旧、线路老化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做到全面排查，依法依规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闭一批，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环局桃江分局等分工负责）

17. 扎实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园区、农业、水利、商务、仓储物流、铁路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

加强临时性、季节性施工和户外作业安全，强化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管理，加大检查、巡查、排查力度，针对各工位、点位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责任，坚决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等分工负责）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把应急管理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及时更新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职责清单”，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开展1次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政府领导每月开展1次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各区直部门和各镇党政领导每月开展1次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能职责和《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湘安发〔2020〕4号）文件要求，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按期整改上级部门和县应急办交办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重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责任，重点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1次，

每半年组织 1 次演练，其他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检查 1 次，每年组织 1 次演练，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抽考覆盖率达 80% 以上。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制定“一企一策”，帮助指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安全管理档案，细化实化安全管理范围、内容、具体标准，帮助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一会三卡”制度，实现全县企业覆盖率 100%。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规模以上企业覆盖率 100%。

4.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不断构建新时期“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大应急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以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为基本框架，确保监测预警、信息沟通、决策协调、分级响应、社会动员、资源配置和使用等环节灵敏高效运转。乡镇（园区）依法明确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及其职责，配齐监管人员，强化装备和经费保障。加强乡镇（园区）应急办队伍建设，探索推进乡镇（园区）应急办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5. 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强化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安全宣传“五进”，通过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等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

度，畅通举报渠道，明确奖励标准，鼓励群众、企业员工通过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成立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下设综合、宣传、督导3个工作小组，6名工作人员，在县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具体人员由应急、交通、教育、消防、交警、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各抽调1人，县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益阳市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八条铁律”的通知》，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进行追责问责。综合运用年度考核、挂牌督办、政治巡查等举措，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严肃问责。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和事故调查制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查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对初步认定瞒报事故一律提级调查。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情况调度，要加强情况信息报送，每周五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特色亮点工作和周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特色亮点工作、相关制度等）与月报表，省、市工作专班将对“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巩固提升仗）”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附件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我县重点民生保障仗，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基本民生有力保障，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做到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省市赋予我县的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目标。(以省市最终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1.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突破 29 万。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湘易办”APP，其中“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9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25 类；用户数突破 29 万。(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5200 人；开展补贴

性职业技能培训 2685 人次。(县人社局牵头)

3.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5000 人。(县妇联、县卫健局牵头)

4.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县内 9 家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 247 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医保局牵头)

5.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新增 80 张护理型床位,完成 498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牵头)

6.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最低保障标准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集中养育从 1350 元/月提高到 1500 元/月。(县民政局牵头)

7.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1048 人·月;完成 135 人·月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

8.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 5 个城镇老旧小区。(县住建局牵头)

9.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

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77 公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30 公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地区 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提升（48 万元）；农村地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提升（5046 万元）（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牵头）。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农村新增基站 91 个；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2551 个（县科工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 85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4100 亩（县水利局牵头）。完成 85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市生环局桃江分局牵头）。

（二）2023 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继续配合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县人社局牵头，县税务局参与）

2.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市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县卫健局牵头）

3.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县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5%，全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市生环局桃江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和县政府督查专员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

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生环局桃江分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实事办（县政府督查室），负责总体统筹，县人社局配合做好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重点民生实事纳入县政府督查工作内容一同部署，一体推进。县实事办（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人社局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适时进行调度。对未达序时进度且严重滞后的实施主体，下发督办函并在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对因工作不力且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责任人员，视情提请追责。所有数据均由县统计局进行评估认定，最后由县实事办（县政府督查室）、县人社局、县统计局组织核验。

（三）强化保障措施。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每个实事项目的建设需要，加大实事项项目投入，有力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要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资金的计划、统筹和监管。各实事项项目实施主体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想方设法筹集项目资金，尽快启动项目建设，确保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顺利、高效、有序推进，真正把重点民生实事项项目办成惠民工程、民心工程。